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9.1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15.08万元,同比下降125.32%。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9.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714.02万元,同比下降205.4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5.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4.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主要客户产销量下降的影响;

(二)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增加了限制性股票费用553.45万元;

(三) 上年同期公司通过积极催收,收到2020年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利息 1,420.00 万元,增加了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审阅。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000万元。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000万元。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0.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1.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天然气、蒸汽等主要能源价格有所下降,生产成本降低,同时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涨,毛利率同比提高。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管理提升、产品创新、工艺改进,助力公司盈利水平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4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6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1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6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1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645.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547.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产品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等因市场原因,2023年上半年价格较同期有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利润较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2”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将于2023年7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恒逸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

3、除息日:2023年7月21日

4、付息日:2023年7月21日

5、“恒逸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0日,在2023年7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7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7月2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7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恒逸转2

3、债券代码:127067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0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0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2、利率:0.2%。

3、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

4、除息日:2023年7月21日

5、兑息发放日:2023年7月21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逸转2”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0.2%,每10张“恒逸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对于“恒逸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60元;对于持有“恒逸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对于“恒逸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朱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相关机构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盈利的情形。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2,500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万元到2,100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0万元到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9.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7.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5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新业务开发、交付验收等工作,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出现增长,预计报告期内将实现盈利。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上年同期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盈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上年同期及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盈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200万元到4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4,369万元到18,169万元,同比增长约58%到73%; 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8,100万元到4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4,052万元到17,852万元,同比增长约58%到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200万元到4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4,369万元到18,169万元,同比增长约58%到73%。

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8,100万元到4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4,052万元到17,852万元,同比增长约58%到74%。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48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聚焦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以改革激发发展活力,经营业绩取得阶段性成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明显,主要系证券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上升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3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35)。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3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7日、7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5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3,614.3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50万元-2,1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37%	亏损:3,406.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18元/股 - 0.1077元/股	盈利:0.21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转让家居智能子公司10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6,4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7%至54%,主要因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一定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5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由“刘瑞平”变更为“宋亚楠”,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不变。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MA3U6TGP85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8号楼207-147

法定代表人:宋亚楠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78,7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1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1,6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094,5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45,4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系保荐机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以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1,07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年7月12日,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 公司股本总额由61,640,000股增加至85,945,4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倍轻松上述战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战略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78,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6%,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78,700	1.26%	1,078,700	0
合计		1,078,700	1.26%	1,078,7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78,700	24
合计		1,078,7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36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累计担保余额:24,2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简介

近日,就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怡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福建怡鹭提供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2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及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022)。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6月11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02号201

4.法定代表人:李雪健

5.注册资本:8,8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6.02	27,671.43
负债总额